

证券代码：873942

证券简称：华青环保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(更正后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常国华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常国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3,419,89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与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,419,8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草拟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,419,8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草拟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,419,8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，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,419,8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,419,8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,419,8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,419,8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836,2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常玉清、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大同市暖阳科技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大同森宁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提前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,419,8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提前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,419,8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新疆华青永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,419,8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,419,8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丽、谈俊、叶林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宋国强	监事	离职	2024年5月15日	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刘东	监事	任职	2024年5月15日	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